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8）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業績摘要

1. 集團營業額增加 15.3%至港幣 2,276,000,000元
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 24.2%至港幣 90,000,000元
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佔營業額之百份率上升 0.3%至 4.0%
4. 現金淨額維持在港幣 93,000,000元的穩健水平
5.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12.5港仙

業績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已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2,276,176	1,974,483
銷售成本		<u>(1,760,161)</u>	<u>(1,500,937)</u>
毛利		516,015	473,546
其他收入		8,096	5,999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17,932	17,594
分銷開支		(102,777)	(106,020)
行政開支		(277,692)	(270,106)
融資成本		(5,736)	(3,742)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184</u>	<u>975</u>
除稅前溢利	3	156,022	118,246
稅項	4	<u>(49,910)</u>	<u>(32,828)</u>
本年度純利		<u>106,112</u>	<u>85,418</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9,913	72,393
少數股東權益		<u>16,199</u>	<u>13,025</u>
		<u>106,112</u>	<u>85,418</u>
股息	5	<u>61,624</u>	<u>68,667</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6		
— 基本		<u>25.5</u>	<u>20.6</u>
— 攤薄		<u>25.5</u>	<u>N/A</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68,284	55,55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382	134,857
預付租賃款項		27,230	27,928
無形資產		398	47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919	7,347
待售投資		—	1,430
遞延稅項資產		1,031	861
		237,244	228,446
流動資產			
存貨		231,799	237,95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7	374,818	308,978
預付租賃款項		731	730
應收聯營公司之賬款		5,231	735
應收稅項		2,123	2,25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2	23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9,637	148,019
		794,601	698,90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8	329,334	308,201
應付聯營公司之賬款		—	3,332
應付稅項		35,467	16,286
融資租約之責任承擔 — 一年內償還		305	147
銀行借貸		86,186	54,167
		451,292	382,133
流動資產淨值		343,309	316,7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0,553	545,220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之責任承擔 — 一年後償還		344	119
遞延稅項負債		14,281	12,000
		14,625	12,119
		565,928	533,10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0,428	70,428
儲備		436,773	406,63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07,201	477,059
少數股東權益		58,727	56,042
		565,928	533,101

附註：

1. 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與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會預期，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8號	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⁷

-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成衣。因此，業務分類之財務資料不用提供。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製造及銷售成衣業務主要分佈在美國、加拿大、亞洲與歐洲及其他地區。

本集團之顧客地區及市場地區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國 港幣千元	加拿大 港幣千元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及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貨物銷售	<u>1,993,895</u>	<u>30,109</u>	<u>140,408</u>	<u>111,764</u>	<u>2,276,176</u>
分類業績	<u>158,950</u>	<u>1,944</u>	<u>5,311</u>	<u>12,684</u>	178,889
未分配企業收入					26,028
未分配企業支出					(49,079)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9	7	61	7	<u>184</u>
除稅前溢利					156,022
稅項					<u>(49,910)</u>
本年度純利					<u>106,112</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國 港幣千元	加拿大 港幣千元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及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貨物銷售	<u>1,723,583</u>	<u>24,395</u>	<u>130,319</u>	<u>96,186</u>	<u>1,974,483</u>
分類業績	<u>122,655</u>	<u>1,134</u>	<u>(940)</u>	<u>10,624</u>	133,473
未分配企業收入					23,593
未分配企業支出					(39,795)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73	30	251	21	<u>975</u>
除稅前溢利					118,246
稅項					<u>(32,828)</u>
本年度純利					<u>85,418</u>

3.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撥回)下列各項：		
員工福利支出，包括董事：		
薪金，津貼及花紅	355,551	321,5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56	7,415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07	—
員工福利支出總額	<u>363,414</u>	<u>328,995</u>
無形資產之攤銷(包括於銷售成本)	73	73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731	730
核數師酬金	2,113	1,379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費用	1,758,179	1,501,6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873	26,982
存貨減值(減值回撥)(附註)	1,909	(802)
出售待售投資之虧損	—	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8	350
於聯營公司之稅項(包括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66</u>	<u>185</u>

附註： 確認減值回撥乃由於減值存貨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4. 稅項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16,498	15,37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	1,972	357
其他司法地區	10,869	3,826
	<u>29,339</u>	<u>19,562</u>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8,460	9,952
	<u>47,799</u>	<u>29,514</u>
遞延稅項扣減	2,111	3,314
	<u>49,910</u>	<u>32,828</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7.5% (二零零六年：17.5%) 計算。

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乃按照個別管轄地區之課稅率而計算。

根據中國之適用法律及條例，本集團若干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則獲稅項減免 50%。於本年度，本公司其中兩間 (二零零六年：一間) 附屬公司以 50% 減免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其中兩間附屬公司接獲由稅務局發出關於一九九八／九九至二零零五／零六課稅年度，即財政年度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障性／補加利得稅評稅，約分別為港幣 1,900,000 元及港幣 23,100,000 元。此保障性／補加利得稅評稅主要有關該附屬公司於中國製造業務所取得之收入。該附屬公司向稅務局提出反對並得到稅務局同意緩繳該筆稅款，惟該附屬公司須購買港幣 25,000,000 元之儲稅券。關於一九九八／九九至二零零五／零六課稅年度之保障性／補加利得稅評稅，港幣 16,500,000 元之撥備已於本年度準備。

據董事會之意見及本集團稅務顧問之建議，該附屬公司於中國製造業務所取得之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或取得，加上充足稅務撥備已經於賬目中準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新企業所得稅法」)。此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 25%。新企業所得稅法亦提供優惠稅率、就指定行業及活動提供稅務優惠、不追溯條款以及釐定應課稅溢利。截至該等收益表日期，國務院尚未就有關項目頒佈詳細措施。

5. 股息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相關年度已支付中期股息：		
—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 6.0 港仙)	21,128	—
—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 5.5 港仙)	—	19,368
相關年度已支付末期股息：		
—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 11.5 港仙)	40,496	—
—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 14.0 港仙)	—	49,299
	<u>61,624</u>	<u>68,667</u>

董事會建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12.5 港仙，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89,913</u>	<u>72,393</u>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2,137,298	<u>352,137,298</u>
因本公司之購股權而產生潛在具攤薄性 普通股之影響	<u>576,532</u>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52,713,830</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由於該年度未發行具攤薄性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不用呈列。

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其相當部份為30天。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內包括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賬齡，主要以美元結算，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0-30天	208,437	191,863
31-60天	55,189	43,201
61-90天	21,211	6,853
超過90天	1,083	—
	<u>285,920</u>	<u>241,917</u>

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內包括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0-30天	113,985	125,950
31-60天	87,962	65,218
61-90天	14,015	25,081
超過90天	13,541	9,536
	<u>229,503</u>	<u>225,785</u>

9.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就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未在綜合賬項內作出準備	<u>144</u>	<u>221</u>

10.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	11,873	12,009
投資物業	15,254	11,000
樓宇	3,920	4,6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u>262</u>	<u>235</u>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2.5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11.5港仙），此等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支付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登記於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連同已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6.0港仙（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每股5.5港仙），全年總股息將為每股18.5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17.0港仙）。

本公司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末期股息者，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概要

於回顧年度內，訂單流量保持穩定，而營商環境大致較上年度有利。可是，下半年美國經濟的不穩定因素某程度對市場動力造成影響，當時多項經濟指標表現參差，並未能一致地給予市場信心。然而，在我們團隊的努力下，本集團全年銷售額增長15.3%至2,276,000,000港元。儘管毛利率因價格受壓而輕微下跌，但本集團能夠有效控制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令該等開支佔銷售額之百分比下降，因而淡化毛利率下跌的影響。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成本結構維持穩健。

經過連串全面整頓措施後，本集團之中國大陸零售業務及美國品牌批發業務均重納正軌。雖然該兩項業務的營業額對本集團的貢獻仍不重大，但俱已步向更佳狀況。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32.0%至港幣156,000,000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分別增加24.2%至港幣90,000,000元及25.5港仙。平均股本回報則由15.3%上升至18.3%。

業務回顧

製造及出口業務

本集團之製造及出口業務受惠於年內購貨信心恢復及穩定訂單流量。為應付增加的訂單及海外買家多方面的需求，本集團於期內擴充中國及若干亞洲國家的產能。同時，本集團亦加強研發功能和實行工序精簡計劃，務求向買家提供全面及快捷的解決方案。結果，按全年計，本集團的營業額得以增長15.3%。

在地域分布方面，北美銷售額增長16%至港幣2,024,0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89%。歐洲及其他市場之出口銷售亦增長16%至港幣112,0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

美國品牌批發業務

經過連串重整業務措施後，美國品牌批發業務之表現持續改善。市場對本集團經改良的產品設計及「Zelda」品牌的市場定位反應理想。雖然帶來的實際溢利數字不大，但此項業務已開始有溢利貢獻。

中國大陸零售業務

雖然競爭激烈，但本集團專注於「Betu」品牌的策略繼續取得理想效果。經改良的產品設計及產品流程可更快回應客戶的需要。透過特許經營計劃將業務拓展至二線及三線城市亦有效擴大市場覆蓋面。所有該等措施均有助於回顧年度內取得令人鼓舞之業績改善。

於財政年度年結日，於中國大陸共有83間「Betu」店舖。中國大陸之零售總額較上年度輕微下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

展望

如何維持高度的成本競爭力以及如何在價值鏈流程中創造更佳價值，是成衣行業將要面對的重大挑戰。中國及亞洲國家的成本持續上升，加上來自市場的價格壓力，一直推動著生產力提升的需要。為了作出應變，本集團一直向所有業務層面及所有職能灌輸精益概念，務求杜絕浪費及冗餘。低價值但必要的工序正流向低成本地區，並最終將由工序整合及重整所取締。

除了提升成本效益外，向買家提供最大價值同樣重要。本集團非常著重從產品開發至付運的整個業務循環中增加額外價值。本集團在買家採購過程之初已努力向買家提供專誠服務，務求豐富他們的購貨體驗和鞏固業務夥伴關係。本集團密切檢視生產流程，以確保只需要最短的時間生產一流的產品，這對於買家趕及零售季節非常重要。本集團的物流過程亦已經過精簡，使本集團能迅速可靠地付運貨品。

在市場推廣策略方面，雖然美國市場的銷售額穩健增長，但本集團不會就此滿足。本集團經已在歐洲市場加強市場推廣力度，積極發掘歐洲市場的商機。這策略亦與價值鏈中所有各方的全球化趨勢一致。

在中國大陸零售業務方面，本集團欣然看到業務動力顯著改善，而我們預期該趨勢將會持續。儘管市場競爭激烈，但本集團努力加強之品牌形象及產品設計已日漸廣為客戶接受，證明本集團的努力得到成果。於今年較早時推行之特許經營計劃，亦已證實是在二線及三線城市迅速及具經濟效益地擴大市場覆蓋面之有效策略。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中國大陸已開設91間「Betu」店舖。

在美國品牌批發業務方面，「Zelda」品牌經已轉虧為盈，縱然實際貢獻金額仍小。但隨著過去幾年主要的經營層面得以理順，加上管理團隊進一步加強，預期在可見將來更具增長動力。

總結而言，建基於本集團在行業內的穩固基礎，以及我們近期在扭轉表現欠佳業務方面所作出之努力，本集團十分有信心在將來日益壯大。基於現時的評估，本集團對於二零零七／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之業務展望審慎樂觀。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為港幣23,5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4,000,000元），主要用作定期重置及小規模擴充產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及良好。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現金水平為港幣180,000,000元，而上年度則為148,000,000元。大部份現金結餘為存放於香港主要銀行之美元及港元短期存款。銀行總借貸為港幣86,000,000元，包括港幣20,000,000元之貼現出口票據，其餘包括信托收據貸款、銀行透支及短期貸款。該等借貸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而於結算日之借貸總額相等於股東資金17%。基於有現金結餘淨額港幣93,000,000元及充足之銀行信貸額，本集團具備足夠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應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營運資金周期繼續受到嚴格控制。存貨週轉期由去年之44天減至37天。本年度應收賬款之週轉期為46天，較去年增加1天。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8及1.2，而去年則為1.8及1.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約港幣16,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7,000,000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總額約港幣15,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1,000,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及港幣3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00,000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年內，並無向銀行提供其他有形抵押。

財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財資政策以對沖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之匯率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任何投機活動。本集團之出口銷售主要以美元結算，另歐洲市場有小部份以歐元結算。本集團適時訂立有限數目之遠期合約對沖風險。本集團中國大陸零售業務一定程度上為本集團人民幣開支提供自然對沖。

人力資源

我們視僱員為本集團之最重要資產，亦是確保本集團繼續成功之主要元素。建立具實力及凝聚力的團隊一直是本集團管理層之其中一項首要任務。本集團以績效掛鈎的方法獎勵優秀僱員，以確保僱員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為達到此目的，年內已推行購股權計劃。與此同時，透過給予僱員工作滿足感及授權，本集團務求向所有僱員灌輸認同企業目標之意識。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全球共聘用約9,800名員工，而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9,400名。增加主要為中國及亞洲國家廠房所需之生產工人。

本集團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管理。透過提供事業發展機會及經參照市場慣例釐定之具競爭力薪資，本集團竭力吸引並挽留本行業之優秀人才。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討論了各項內部監控措施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公司管治

於整個回顧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規定。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的標準。

公佈年度業績及年報

此業績公佈刊登於本公司之網頁 (<http://www.tungtex.com>) 以及聯交所之網頁上 (<http://www.hkex.com.hk>)。年報載有依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在適當的時候將會發送予股東及刊登於同一網頁。

董華榮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董華榮先生(主席)、林耀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董偉文先生；非執行董事董紹榮先生及李國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德祥先生、張宗琪先生、黃景霖先生及邱銘劍先生。